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96 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因该申请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本机关于当日发出补正通知书，同年 9 月 1 日收到补正材料，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购买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米馒头（玫瑰花味）和（桂花味），其认为涉案产品标签含有虚假内容，强调配料却未标注，故于同年 8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8 月 22 日收到被申请人回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其不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限期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2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映其购买的由被举报人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某米馒头（桂花味）”和“某米馒头（玫瑰花味）”，产品包装标示精选优质桂花、精选重瓣红玫瑰、甄选一级大米古法水磨工艺，而配料表未标明大米桂花玫瑰花的含量或者添加量。因此不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

则》4.1.4.1 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要求查处。同年 8 月 22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经核查，“某米馒头（桂花味）”和“某米馒头（玫瑰花味）”由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被举报人提供了委托加工协议。产品包装标示有“精选优质桂花、精选重瓣玫瑰花、甄选一级大米、古法水磨工艺”内容。依据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米馒头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精选优质桂花、精选重瓣玫瑰花；“甄选一级大米、古法水磨工艺”都是对米馒头产品的配料粘米粉（大米粉）的描述，粘米粉生产过程采用古法水磨工艺，所用原料为一级大米。依据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 要求：“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桂花、玫瑰花和 大米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普通食品原料，不能认为是有价值、有特性的，在产品标签上对上述原料质量等级、加工工艺等所做的相关描述，不适用该条强制标示。被举报人提供了“某米馒头（桂花味）”和“某米馒头（玫瑰花味）”的第三方标签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符合 GB7718-2011 要求，“配料的定量标示”项目结论为不适用。据此，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告知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产品标签照片、检测报告、生产商采购凭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不予立案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的核查证据，涉案产品标签中标示了“甄选一级大米”“精选优质桂花”“精选重瓣玫瑰花”“古法水磨工艺”等。本机关认为，所谓“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是

指不同于一般配料的特殊配料，对人体有较高的营养作用，其市场价格、营养成分往往高于其他配料。桂花、玫瑰花和大米是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普通食品原料，不属于有价值、有特性的成分或配料。“古法水磨工艺”、“一级大米”等系对涉案产品原料加工工艺、质量等级等所做的相关描述，不适用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1 相关规定，无需强制标示。且根据被举报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涉案产品标签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支撑，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食品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